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第一大股东 增持计划终止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终止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前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增持计划称，拟在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1%，不高于总股本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 3.50 元/股。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公告称，嘉裕投资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1%，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拟将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 6 个月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今日，公司公告称，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嘉裕投资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向股东嘉裕投资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增持计划中披露，嘉裕投资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同时，在增持计划期间，嘉裕投资仍进行了股票质押业务，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 99.9%。请补充披露制定增持计划时的具体资金安排和筹措计划，增持计划披露后及延期期间嘉裕投资增持资金筹措的过程及情况，实施增持时的具体资金来源，质押所得资金是否用于增持，并结合股东流动性等因素评估相关增持计划的决策是否审慎。

二、前期增持计划延期公告中，披露增持计划下限未能完成的原因为证券市

场及宏观环境变化，嘉裕投资资金安排等因素。请结合相关市场情况及股东资金等方面，补充说明增持计划未能完成的具体实际原因，以及延期增持的可行性，相关延期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三、目前嘉裕投资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1）你公司将终止增持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并结合终止增持的具体原因，说明终止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适用条件及其依据；（2）若相关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嘉裕投资将如何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及具体的增持资金来源。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联系第一大股东核实相关信息，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